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原訴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訴訟代理人　周念慈
被　　告　邱明奕
　　蔡橙諺（原名：湯博宇）
　　蔡蕎蓉
　　郭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壹仟肆佰零貳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卷附兩造訂立之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邱明奕、蔡橙諺、蔡蕎蓉經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聲明：如主文所示，而主張：

被告邱明奕以被告蔡橙諺、蔡蕎蓉、郭建明為連帶保證人，依序於下述時間向原告借款，其金額及借款期間暨每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：1.民國107年1月23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月26日起至114年1月26日止，每月應繳付按原告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125%計算之利息（利息利率現為週年利率1.22%）。2.107年

1月23日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月26日起至112年1月26日止，每月應繳付按原告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125%計算之利息（利息利率現為週年利率1.22%，以上2筆借款債務下合稱系爭2筆借款債務），並均約定倘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各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應給付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，各按上開利率10%；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各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邱明奕嗣就系爭2筆借款債務均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合計尚有本金781,402元（計算式：370,798＋410,604＝781,402），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首揭聲明所示。

參、被告郭建明到庭陳述略以：伊知於借款借據簽名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，然伊尚需給付車貸、信貸及奉養父母，實無力清償系爭2筆借款債務等語。

肆、被告邱明奕、蔡橙諺、蔡蕎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、陳述。

伍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上開各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借據、約定書、郵政儲金匯業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、往來明細查詢附卷為證，且被告邱明奕、蔡橙諺、蔡蕎蓉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有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復據被告郭建明自認在卷，故應認為真實。

二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

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被告邱明奕為借款人，就該債務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負清償之責，被告蔡橙諺、蔡蕎蓉、郭建明既係被告邱明奕所負上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即應與之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故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81,402元（計算式：370,798＋410,604＝781,402），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陸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呂耘萱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307,798元	自108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	自108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

（續上頁）

		22%計算之利息	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410,604元	自107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22%計算之利息	自107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